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和《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580008；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470）。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50%

$T \geq 30$ 日	0
---------------	---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2、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 1 份。

(2) 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相关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

了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本公司就《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b>指定媒介</b>	<b>规定媒介</b>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二、释义	<p>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13年3月15日</b> 颁布、同年 <b>6月1日</b> 实施的<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04年6月8日</b> 颁布、同年 <b>7月1日</b>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52. <b>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u>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指<u>《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及其更新</p> <p>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20年8月28日</b> 颁布、同年 <b>10月1日</b> 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19年7月26日</b> 颁布、同年 <b>9月1日</b> 实施的，<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53. <b>规定媒介</b>：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54. <b>销售服务费</b>：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5. <b>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u>(六)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及相互转换规则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b>针对某类份额</b> 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

	<p>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b>申购 A 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b>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p>

	<p>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b>和</b>基金赎回费率。</p>	<p>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u><b>和</b><u>销售服务费率</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b>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两日内</b>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b>暂停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b>指定</b>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b>暂停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b>规定</b>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人及权利 义务</p>	<p>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b>基金</b>报告；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15年以上</b>；</p>	<p>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b>报告</b>、<b>中期报告</b>和年度报告；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p>(三)基金托管人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b>基金</b>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15年以上</b>；</p>	<p>(三)基金托管人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报告</b>、<b>中期报告</b>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p>(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基金 份额持有 人大会</p>	<p>(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b>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调低销售服务费率</b>或变更收费方式；</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三) 估值方法</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三) 估值方法</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四) 估值程序</p> <p>1. <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b>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b>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p><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b></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u>算方法如下：</u>  <math>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4.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p>
	<p>(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u>媒介上公告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p>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p>(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u>指定</u>媒介公告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u>规定</u>媒介公告。</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b></p>	<p><u>(一)</u>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u>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u>中国证监会</u>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p>

<p>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b></p> <p>1. <b>本基金的</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b>将</b>至少每周公告一次<b>基金资产净值</b>和<b>基金份额净值</b>；</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b>将</b>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b>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b>，披露开放日的<b>基金份额净值</b>和<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3. <b>基金管理人</b>将公告<b>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上述<b>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b>，<b>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登载在<b>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p> <p><b>(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本基金的</b>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b>及有关<b>申购、赎回费率</b>，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b>基金份额销售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五)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b></p> <p>1. <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b>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b>，编制完成<b>基金年度报告</b>，并将<b>年度报告正文</b>登载于<b>网站上</b>，将<b>年度报告摘要</b>登载在<b>指定报刊上</b>。<b>基金年度报告</b>需经具有<b>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 <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b>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b>，编制完成<b>基金半年度报告</b>，并将<b>半年度报告正文</b></p>	<p><b>更新一次</b>。<b>基金终止运作的</b>，<b>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b>，用于向投资者提供<b>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b>。<b>《基金合同》生效后</b>，<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b>，<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b>，<b>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并登载在<b>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b>，<b>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b>。<b>基金终止运作的</b>，<b>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2.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b>应当</b>至少每周<b>在<b>规定网站披露</b>一次<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b>应当</b>在<b>不晚于</b>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b>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b>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b>，<b>在<b>规定网站披露</b>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b>。</p> <p><b>3.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b>及有关<b>申购、赎回费率</b>，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4. <b>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b>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b>，编制完成<b>基金年度报告</b>，将<b>年度报告</b>登载在<b>规定网站上</b>，并将<b>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b>规定报刊上</b>。<b>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b>应当经过符合<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审计。</p> <p><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b>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b>，</p>
--	---

<p>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5.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p>
--	---

<p>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7. <del>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18. <del>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del></p> <p>19. <del>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del></p> <p>21. <del>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del></p> <p>23.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7. 中国证监会或<b>本基金合同</b>规定的其他事项。</p> <p><del>(七)</del>澄清公告</p> <p>在<b>本基金合同</b>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del>(九)</del>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del>(十)</del>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p>	<p><u>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u>(15) 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 0.5%；</u></p> <p><u>(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u>(20)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u>(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6. 澄清公告</u></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8.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u>9.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10.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u></p>
--	---

	<p>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del>（十二）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del></p>	<p>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del>（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del></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b>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b>公开披露</b>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b>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b>。</p>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更新</b>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b>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del>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b>和基金托管人</b>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十九、基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p>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15 年以上</b>。</p>	<p>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p> <p>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	--	---